

分类信息

声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作废有价单证 23份,单证名称:1291保险合同内页纸(银保通),单证代码:1291,单证号段:12918000564220-12918000564242。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明硕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2]122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贵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资17186.1元;2、请求贵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签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25753.22元;3、请求贵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的社会保险;4、请求贵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5097.2元。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公告

北京轻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刘杨(新劳仲案字[2022]336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2年6月20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5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与孙东(身份证号:152722198510210612)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对第三方拥有的债权(债权明细附表)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有偿转让给孙东。 2022年2月16日,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与孙东在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又签订了《债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追加其对鄂尔多斯市海琛商贸有限公司等拥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孙东,即借款人为鄂尔多斯市海琛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人为鄂尔多斯市金泰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原始出借人为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同编号:营业部农信流借字2011第316号),债务主体所有的债权项下所有债权本金30000000元及应当支付的全部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罚息等。 现通知上述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抓紧时间按照约定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 孙东 2022年5月20日 附:债权明细(基准日:2019年11月20日)

限于利息、违约金、罚息等。 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特此通知 被转让债权中的债务人、担保人向孙东履行债权债务,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的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 孙东 2022年5月20日 附:债权明细(基准日:2019年11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与孙东(身份证号:152722198510210612)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对第三方拥有的债权(债权明细附表)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有偿转让给孙东。 2022年2月16日,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与孙东在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又签订了《债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追加其对鄂尔多斯市海琛商贸有限公司等拥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孙东,即借款人为鄂尔多斯市海琛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人为鄂尔多斯市金泰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原始出借人为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同编号:营业部农信流借字2011第316号),债务主体所有的债权项下所有债权本金30000000元及应当支付的全部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罚息等。 现通知上述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抓紧时间按照约定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叁和众丰商贸有限公司 孙东 2022年5月20日 附:债权明细(基准日:2019年11月20日)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八拜油库提油单丢失,单号:FY1043110500, FY1043110527, FY1043110528, FY1043110529, FY1043110530, FY1043338571, FY1043338572, FY1043338649。特此声明。 内蒙古千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2154000000557828,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声明作废。 张博洋将天辰银筑综合楼六层公寓611号购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10年1月31日,金额:30380元,票号:0333017,声明作废。 李晓曼将天辰银筑综合楼六层公寓610号购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10年1月31日,金额:30780元,票号:0333016,声明作废。 李晓曼将天辰银筑综合楼六层公寓610号购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10年1月31日,金额:3256元,票号:0017326,声明作废。 不慎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新生儿姓名:张宸瑞,性别:男,母亲姓名:吴娜,父亲姓名:张运超,编号:0150034098。

王昭宇将内蒙古西蒙泰伦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泽信青城二期15-2-1301购房定金收据遗失,收据号:0100468,金额:50000元,声明作废。 王昭宇将内蒙古西蒙泰伦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泽信青城二期15-2-1301购房定金收据遗失,收据号:0100469,金额:404681元,声明作废。 王昭宇将内蒙古西蒙泰伦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泽信青城二期15-2-1301购房定金收据遗失,收据号:0100039,金额:780000元,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飞鸿商贸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5393701040008763,核准号:J20550004086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支行,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诚益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内蒙古增值税专用发票遗失,发票代码:1500221130,发票号01974723,金额100元,特此声明。 北京恒诚创辉物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将道路运输证遗失,证号:150102002950,声明作废。 2022年5月20日

公告

2007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侦办宋某成非法经营案(宋某成,曾用名:马赫,身份证号:232303****03050037),后对宋某成取保候审并收取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后,因一直无法联系到宋某成,保证金至今未予退还,请宋某成看到本公告后尽快前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电话:(0471)6550138。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 2022年5月20日

遗嘱公告

张小萍: 立遗嘱人张永胜(即你父亲)于2012年12月20日在包头市路诚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12)包路诚证内民字第3779号,在遗嘱中张永胜将位于民馨家园四区30栋四单元612号的房屋在其去世后留给冯胜高(男,1963年10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0205196310241217),张永胜于2013年10月21日去世,冯胜高于2022年4月21日向向我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事宜,要求继承张永胜名下的位于民馨家园四区30栋四单元612号的房屋,现我公证处向你核实以下内容: 1、你手里是否有张永胜对上述房屋生前所立的遗嘱?该公证遗嘱是否是张永胜生前所立的最后一份有效遗嘱? 2、张永胜生前是否签订过遗嘱扶养协议? 3、冯胜高是否存在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或者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或者伪造、篡改、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情形。如有以上任何一项情况存在,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来我处进行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据材料。如超出期限,仍未与我处取得联系进行说明,视为你认可以上三种情形均不存在,我处将依法为冯胜高出具继承权公证书。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13474975351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52号路诚公证处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路诚公证处 2022年5月20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零星转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Row 1: 1, 杨卓衡, 8150206952001, 空, 空. Row 2: 2, 薛建龙, 129999100588002543, 空, 空.

内蒙古泽盈信息与内蒙古星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泽盈信息与内蒙古星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为:ZY_001号),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华源绒毛有限责任公司和巴彦淖尔市一信绒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2户债权的主债权及项下的从权利,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星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告资产清单)。 现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告通知上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星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情况, 抵押人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代垫费用, 合计. Contains details for two companies: 巴彦淖尔市华源绒毛有限责任公司 and 巴彦淖尔市一信绒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